

证券代码：835773

证券简称：纵横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9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2,7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112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65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7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0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48.8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77.6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500~3,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5,000~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

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敏兰：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响：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伊秀艳：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敏兰	2023 年 11 月 1 日	行政 处罚	辽宁证监局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一份

3. 独立性

中审华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收费及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